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

南宁银函〔2019〕22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139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

自治区司法厅：

苏日好委员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我区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建议”（第1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职责范围的事项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建议“自治区商务厅、外汇管理等部门按政策规定放宽对外投资的商事主体资格的认定”，但放宽对外投资的商事主体资格的认定不是外汇管理部门职责。境内机构对外投资获得境外

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可直接购汇汇出投资资金，不需要开立对外投资账户。

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参考。



内部发送：苏阳副行长，杨正东副行长，郭勇副行长，办公室，国际收支处，经常项目管理处，资本项目管理处，法律事务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）处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19年5月14日印发
